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758號

03 抗 告 人 吳一芳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
05 方麗莎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
06 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729號），提起
07 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抗告駁回。

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
13 文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
14 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
15 理人及預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
16 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
17 條之1第4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18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29號判決，提起第
19 三審上訴，未預納上訴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原
20 法院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
21 民國113年7月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惟抗告人未
22 依該裁定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
23 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
24 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26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2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30 法官 蘇 芹 英

31 法官 邱 璿 如

01					法官	游	悅	晨	
02					法官	李	國	增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郭	麗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2
									日